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 联讯仪器 / 股份公司 / 公司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有限	指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系联讯仪器的前身
联讯赛麦特/赛麦特半导体	指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讯睿哲	指	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联讯众创	指	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Semi Next	指	Semi Nex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日本控股子公司
联睿光通	指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博睿光通	指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博恒睿哲	指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高新枫桥	指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硅星创投	指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谷汇枫	指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峰测控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创投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未来一期	指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砾安明	指	嘉兴凯砾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砾邦盛	指	嘉兴凯砾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鑫融耀	指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奕泰二期	指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光创	指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茵联启芯	指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柯桥长枫	指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风投	指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 德恒 /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 /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 发行人会计师 / 审计机构 / 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最近 3 年及 1 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 最近 3 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二年 / 最近 2 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66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810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65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80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157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包括下列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日本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 新加坡 N S KANG 法律事务所 马来西亚 LEE & POH PARTNERSHIP 法律事务所 泰国 PANYA & PARTNER 法律事务所 美国 CHEN LAW GROUP 法律事务所 韩国 INSEONG 法律事务所(법무법인 인성)
本次发行上市 / 本次发行 /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制定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文件均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联讯有限在报告期内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议事会议，除另有说明外，因法律法规修订产生的股东议事会议名词变化不影响其具体含义
董事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10424-01 号

致：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述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

报告、内控报告、境外法律意见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上述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系联讯有限于2022年10月31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NK4RYXT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7年3月15日联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

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

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7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56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7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56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45.79万元、-6,270.36万元、13,209.65万元、1,751.45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439.06万元、27,579.31万元、78,862.99万元、20,110.50万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10亿元。

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聘任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K4RYX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上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联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0 位发起人，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海洋	1,582.0140	22.6002	净资产折股
2	联睿光通	574.3780	8.2054	净资产折股
3	黄建军	553.4200	7.9060	净资产折股
4	博睿光通	534.1980	7.6314	净资产折股
5	博恒睿哲	525.8400	7.5120	净资产折股
6	鑫瑞集诚	499.4570	7.1351	净资产折股
7	杨建	448.9030	6.4129	净资产折股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6.1541	净资产折股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5.4054	净资产折股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7377	净资产折股
11	廉哲	242.7110	3.4673	净资产折股
12	金镖	194.4740	2.7782	净资产折股
13	华峰测控	189.1890	2.7027	净资产折股
14	聚源创投	126.1260	1.8018	净资产折股
15	硅星创投	124.8660	1.7838	净资产折股
16	高新枫桥	86.1560	1.2308	净资产折股
17	永鑫开拓	79.4010	1.1343	净资产折股
18	金谷汇枫	63.0630	0.9009	净资产折股
19	凯烁安明	24.9970	0.3571	净资产折股
20	凯烁邦盛	10.0030	0.14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一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31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联讯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联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联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联讯有限变更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已经完成。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4.9140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3070
11	廉哲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2.4570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6380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5152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1.1189
21	永鑫开拓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0.3030
27	柯桥长枫	23.3333	0.3030
28	凯烁邦盛	10.0030	0.1299
合计		7,700.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海洋，实际控制人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本所承

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永鑫开拓、永鑫融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山架桥、架桥富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烁安明、凯烁邦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六)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间接股东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有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比例超过 0.01%或者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九)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316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联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 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联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完成注册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 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备案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A股上市公司或国有法人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28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十三) “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前身联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已依照规定办理纳税缓征。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对赌协议已不可恢复的全面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还原，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六)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87号)，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的，海通创新、高新枫桥的证券账户标注“CS”。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联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境外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发

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服务、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421号	泰山路31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000.00/房屋建筑面积 40843.79	出让	2053-03-14	工业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成交公告、土地保证金凭证、土地交易费记账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附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备案凭证、实地勘验照片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部分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

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主要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出具情况说明，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客观原因，承诺出租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双方之间租赁合同的合同效力及合同的正常履行，出租方与联讯仪器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租赁房产的使用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及附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前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146,909.88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境内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 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符合注册地税收法规，经营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1,279.22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85.27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547.37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0.53
5	研发中心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0,259.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195,371.40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和公

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王丽

戴祥

戴祥

李超然

李超然

胡承浩

2025年8月1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10424-16 号

致：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德恒 02F20210424-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10424-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28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容诚审字[2025]230Z5128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89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5]230Z208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91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5]230Z2091号《纳税鉴证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

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戴祥律师、李超然律师、胡承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230Z512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56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56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8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5.79 万元、-6,270.36 万元、13,209.65 万元、9,293.4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439.06万元、27,579.31万元、78,862.99万元、80,562.15万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10亿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8名股东，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于2019年12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年内持续有效。

金谷汇枫和高新枫桥于2025年11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3201006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并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网公示，公示期满后换领新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压力容器、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该等特种设备共计 3 类 22 项。发行人已就前述 3 类 22 项特种设备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79,665.55	98.89%
其他业务	896.60	1.11%
合计	80,562.15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前述1至5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思诺威	实际控制人胡海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南京芯岩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斯润天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数智毅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成都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阳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太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合利微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深圳市迈特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前述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庄松林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	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3	上海科威光学技术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合肥上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通过直接持有 80%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子女配偶的父母唐坚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7	泉州恒路商贸有限公司	王育贤哥哥王育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1,387.54	1,234.21	367.92	132.99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59	-	-	-
上海麦萱创意设计中心	广告服务	-	-	-	0.18
合计	-	1,527.13	1,234.21	367.92	133.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17 万元、367.92 万元、1,234.21 万元和 1,527.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3.38%、4.30% 和 4.64%，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3	7.43	-	-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31	-	-
合计	-	7.43	32.74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涉及关联销售，金额为 32.74 万元和 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 和 0.0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91	722.94	580.53	400.8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洋	最高限额 725 万元	2020-2-25	2023-2-20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3,375 万元	2021-4-16	2024-4-15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1-6-21	2022-6-21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1-9-23	2022-9-22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1-9-23	2022-9-22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5,500 万元	2022-8-30	2025-4-14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2 年资金拆出情况				
胡海洋	0.12	-	0.12	-
黄建军	0.89	-	0.89	-
杨建	2.55	-	2.55	-
陈晓东	32.66	0.10	30.00	2.76
周晓峰	14.98	-	14.98	-
2023 年资金拆出情况				
陈晓东	2.76	-	2.76	-

其中，陈晓东 2022 年度拆出的资金系以前年度拆借资金相应计提的利息，其拆借本金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拆借利息已于 2023 年度归还；其他关联方期初期末金额均为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所计提的利息，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3) 代扣代缴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已将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向公司足额缴纳。

(4) 专家评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公司“宽频带取样示波器”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仪器设备研发”专项）的重点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3年3月向庄松林支付0.84万元专家评审费。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6.00	-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晓东	-	-	-	-	-	-	2.76	0.50
预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2.94	-	81.12	-	95.39	-	-	-
合计	-	82.94	-	87.12	-	95.39	-	2.76	0.5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68.00	-	183.96	75.47
应付账款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83.90	-	-	-
预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0	-	-
合计	-	751.90	2.00	183.96	75.47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变化情况
1	联讯仪器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湘江路1508号5幢	2025.7.15-2027.7.15	106.21	生产、办公、仓储	续租
2	联讯仪器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21幢南6楼整层(606-1、606-2、606-3、606-4、606-5、607-1、607-2、607-3、607-4、607-5、608-1、608-2、608-3、609、610)	2023.9.1-2025.8.31	1,735.55	生产、办公、研发	到期不再续租
3	联讯仪器	深圳市精佳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油松路兴龙富创客园A栋707	2025.10.31-2026.10.31	20.00	办公	续租
4	联讯仪器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硕放路1号研发楼5层南室	2025.11.1-2027.10.31	432.15	办公	新增
5	杭州联讯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1幢（G楼）地上1001/02/03/04/05/06/07室（实际楼层为地上9层	2025.4.20-2030.4.19	1,398.90	办公	变更承租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变化情况
			01/02/03/04/05/06/07 室)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讯仪器	竖向晶圆搬运设备	2024100383182	发明专利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2	联讯仪器	晶圆接驳装置	2024100397109	发明专利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3	联讯仪器	光器件测试的运料机构	2023101906065	发明专利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4	联讯仪器、苏州策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芯片对位剥离平台	2022110733249	发明专利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5	联讯仪器	一种光模块测试设备	2024223970181	实用新型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6	联讯仪器	一种用于光模块测试的夹具及光模块测试设备	2024223970694	实用新型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7	联讯仪器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的测试装置	2024221693606	实用新型	2024.9.4	原始取得	无
8	联讯仪器	一种芯片测试设备	2024222176787	实用新型	2024.9.10	原始取得	无
9	联讯仪器	一种用于调节棱镜组件的调节工装	2024223938415	实用新型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联讯仪器	光模块测试仪	2024306252513	外观设计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11	联讯仪器	硅光晶圆测试设备	2024308438610	外观设计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NEXUSTEST(THAILAND)CO.,LTD

NEXUSTEST(THAILAND)CO.,LTD 为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

厅)出具的企业商业档案及 PANYA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NEXUSTEST(THAILAND)CO.,LTD		
公司法人号码	0135567033914		
注册地	泰国		
注册地址	60/125, Moo 9 (A13-A14),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泰铢		
经营范围	从事销售计量仪器、光芯片检测设备、能源芯片检测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泰铢)	出资比例 (%)
	NEXUSTEST PTE. LTD.	1,299.50	99.9615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0.50	0.0385
董事	YANG JIAN (杨建)、HUANG JIANJUN (黄建军)、LIAO JIN (廖金)		

2. 发行人新增境内分支机构

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硕放路1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5层南侧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K1215J5U
主要负责人	廉哲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2025-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 5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165.15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联讯仪器	深圳市鞍点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继电器	1,015.59 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93.00 万美元	2023 年 7 月 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联讯仪器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台	648.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联讯仪器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光学平移台、光学探头等	580.7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76.88 万美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73.40 万美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联讯仪器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罩	1,161.29 万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	联讯仪器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机	61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0	联讯仪器	Mirae Corporation	分选机	54.10 万美 元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合 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91.75 万美 元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合 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绍兴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 统	4,271.40 万 元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2	NEXUSTEST PTE. LTD.,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光芯片 KGD 分 选测试系统	590.08 万 美元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3	联讯仪器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 统	4,104.00 万 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4	联讯仪器	客户一	采样示波器、时 钟恢复单元	3,740.14 万 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5	联讯仪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 统	3,626.00 万 元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6	联讯仪器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oC 光芯片老 化测试系统	3,604.48 万 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7	联讯仪器	客户三	采样示波器	3,008.37 万 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8	联讯仪器	TERAHOP (THAILAND) CO., LTD.	采样示波器、时 钟恢复单元	316.83 万 美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9	联讯仪器	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	CoC 光芯片老 化测试系统	472.93 万 美元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3. 建设工程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光通信测 试仪表、光芯片及功率芯 片测试装备新建项目总	7,218.88 万元	2023 年 9 月 23 日 至工程内容履行完 毕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承包工程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签署主体	借款银行/ 额度授予银行	借款/授信金 额	贷款/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 况
1	授信	联讯仪器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支行	16,000 万元	2024.1.24- 2029.1.23	正在履行	无
2	授信	联讯仪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到 2028 年 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无

5. 合作、委托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合作、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1)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系发行人联合相关高校实验室和企业共同申报完成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其他合作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宽频带取样示波器	单位一、企业一、单位三、北京工业大学、湖北九峰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单位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苏州旭创科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与合作方联合申报科技部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仪器整机集成、工程化和应用示范项目，旨在开发 65GHz 电取样器、60GHz 光取样器与高精度波形采集与重构、精准时基、高速时钟恢复、超低抖动时钟产生与触发等模块的组	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	已约定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项目	其他合作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技有限公司	装集成工艺	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2	半导体器件动态伏安特性参数综合测试仪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上海理工大学、单位一、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客户二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与合作方联合申报科技部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软件平台/校准溯源/标准化，和仪器整机集成、工程化和应用示范项目，旨在推动产品在半导体晶圆、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等电性能参数特性测量领域的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等	已约定保密条款
3	低漏电流 Pin board 的研发与验证	客户二	本项目针对国内高端半导体研发制造的需求，旨在解决国内半导体研发测试，制造验证中低漏电开关矩阵的低漏电流和通道 10MHz 带宽的需求，积累高端测试仪表产业化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基础	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然归双方各自所有；对于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如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则该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由一方单独开发的，则该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开发的一方单独所有等	已约定保密条款
4	基于 AI 增强的多维视觉表面损伤关键技术研发	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	实现基于 AI 增强表面受损的多维视觉感知与识别的损伤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公司电子产品识别与缺陷检测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和技术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已约定保密条款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低漏电流 Pin board 的研发与验证合作研发项目已顺利结束。

（2）委托研发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委托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6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合同标的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行完毕	
2	联讯仪器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6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65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5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20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9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25年9月27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提交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三）2025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的行为合法有效；审计委员会已对此前涉及监事会、监事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重新出具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召集人，其中独立董事占据多数，任职、履职合法有效；发行人

公司治理机构调整前后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相关调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或者曾聘任的监事，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选举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刘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玉标、徐秀法、路国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东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建军为发行人总经理，杨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廉哲为发行人副总

经理，廖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任期届满不再续任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8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91号《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9月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 / 当期收益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5年1-9月	
1	2024年度狮山商务创新区国资载体房租补贴	356,665.00	—
2	“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	283,6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156,580.00	苏人社发(2024)31号、苏人社函(2024)333号、《2024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1批)》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1批)
4	扩岗补贴	43,500.00	人社部发(2024)44号
5	新注册成功马德里国际商标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奖励	20,000.00	苏高管(2024)25号、《关于开展2024年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受理的通知》
总计		860,345.00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至
1	91320505MA1NK4RYXT004W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315 号	2030.11.17
2	91320505MA1NK4RYXT002Z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40 栋	2030.3.10
3	91320505MA1NK4RYXT003W	苏州国家环保产业园 14 栋	2029.12.29
4	91330106MAEP32LL27001Y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G 座 10 楼	2030.7.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管理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01125Q30154R3L	高速通信测试仪表、光 / 电芯片及晶圆的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7 ~2028-12-06
2	01125S30088R1L	高速通信测试仪表、光 / 电芯片及晶圆的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7 ~2028-12-06
3	01125E30100R1L	高速通信测试仪表、光 / 电芯片及晶圆的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7 ~2028-12-06
4	18124IP0119R0M	测试设备(光网络、电性能、光芯片、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	符合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11 ~2027-06-10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知识产权管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40,259.00 万元变更为 31,031.89 万元，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1,279.22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85.27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547.37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0.53
5	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31.89
合计		171,144.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证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338902	苏高新项备 (2025) 301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878526	苏高新项备 (2025) 315 号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604150	苏高新项备 (2025) 302 号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785482	苏高新项备 (2025) 300 号	
5	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	2505-320505-89-01-554832	苏高新项备	

	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750 号
--	---------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更涉及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均已完成。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在案件中担任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的案件仍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以及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更新如下：

1.与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发行人申请宣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专利无效案件

2024 年 9 月，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以发行人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0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审理。

2024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就 Aehr Test Systems 两案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1)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2024)苏 05 民初 1316 号) 及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案件编号：10000534160435/4W119149)

a.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原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被告	发行人
诉讼请求	<p>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涉案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p> <p>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p> <p>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庭时，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提交变更后的书面起诉状，主要诉讼请求包括：</p> <p>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p> <p>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p> <p>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基本案情	<p>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1310159573.4，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p> <p>原告认为被告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的晶圆级老化系统可能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p>
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Aehr 和发行人均已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	---

b. 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	发行人
无效宣告专利权人	Aehr Test Systems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案件编号	10000534160435/4W119149
无效申请事由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对 ZL201310159573.4,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进展	2025 年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312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持有的 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39、52-77、91-93 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Aehr 已就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提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该案第三人。

(2)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2024)苏 05 民初 1317 号) 及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案件编号：10000535263454/4W119262)

a.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原告	Aehr Test Systems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被告	发行人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涉案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庭时，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提交变更后的书面起诉状，主要诉讼请求包括：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基本案情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18734.5,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Aehr 和发行人均已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b. 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	发行人
---------	-----

无效宣告专利权人	Aehr Test Systems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案件编号	10000535263454/4W119262
无效申请事由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对 ZL200880018734.5,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进展	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724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持有的 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8-52 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Aehr 已就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提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行为人为该案第三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95	863	485	2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境外劳动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0人、7人、11人和8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10%。

2025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440
研发人员占比	40.1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

一致。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a.社会保险

项目	单位：人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1,035	834	484	253
实缴人数	1027	818	471	250
未缴人数	8	16	13	3
未缴人数占比	0.77%	1.92%	2.69%	1.1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后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b.住房公积金

项目	单位：人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1,035	834	484	253
实缴人数	1,026	819	471	253
未缴人数	9	15	13	0
未缴人数占比	0.87%	1.80%	2.69%	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减员，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住房公积金扣缴日后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王丽

戴祥

承办律师: 戴祥

李超然

承办律师: 李超然

胡承浩

2016年1月15日